

2026年“阳江优品购”活动项目 资金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阳江市商务局

乙方：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年“阳江优品购”活动项目进行相关资金审核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对象、审核依据及审核内容

（一）审核对象：2026年“阳江优品购”活动项目。包括汽车购新补贴、电子产品购新补贴、特色优品购新补贴、餐饮消费券、餐饮发票抽奖活动等。

（二）审核依据：

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5至12月“广东优品购”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6〕107号）；

2、《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6年5至12月“阳江优品购”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商务市函〔2026〕31号）；

3、《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6年5月至12月“食在阳江”餐饮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商务管函〔2026〕29号）；

4、《2026年阳江市餐饮发票抽奖活动实施方案》；

5、阳江市关于“阳江优品购”活动其他相关政策及文件。

（三）审核内容：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5至12月“广东优品购”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6〕107号),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放大政策效应、巩固向好态势,于2026年5至12月接续开展“阳江优品购”活动。活动目标金额约为5000万元,需要对此次活动的核销金额进行全程审核。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期间,每月需分四次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要求:

1.对汽车购新补贴、电子产品购新补贴、特色优品购新补贴、餐饮消费券、餐饮发票抽奖活动等活动进行全程审核(包括初审、复审、终审、出具审核报告等)。

2.每周需出具一次审核报告,保障审核成功后及时进入拨款流程。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真实、完整提供项目审核所需的各种资料。

2.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合作和工作条件。

3.对乙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调。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

实施审核工作，其中包括审核原始证据，编写审核报告等。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备审核人员，保证审核工作质量。

3. 乙方应及时将审核情况向甲方反映。

4. 乙方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承担单位的情况进行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以及承担单位提供的情况与资料对外泄漏。

5. 乙方须按照活动进程，每月出具报告四次，直至资金发放结束。

6. 乙方须配合甲方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材料。

四、服务收费

1. 此次活动目标金额 5000 万元，甲乙双方约定项目资金审核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基于本次目前下达的财政经费为 2174.4 万元，若活动实际核销没有达到财政下达经费 2174.4 万元，则以实际核销金额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中的收费标准来计算支付服务费，但最终结算价以不超过贰万叁仟元（¥23,000.00）为限。

若活动实际核销金额超过 2174.4 万元，则以实际核销金额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中的收费标准来计算支付服务费，但最终结算价以不超过合同约定服务费肆万陆仟元（¥46,000.00）为限。

2. 本约定书的服务收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审核费用和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以及税费。

3. 乙方在 2026 年“阳江优品购”活动结束后并完成最后一次审核后提供有效票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票据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请款手续，具体到账时间按实际审批流程为准，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的以下账号。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账号：3602089109200040532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该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1.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结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向甲方出具虚假审核报告，需全额退还审核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争议条款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阳江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谭朝

日期：2026年7月6日

乙方：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袁新

日期：2026年7月6日